

彰化縣立芬園國中學生申訴要點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條。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章。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 二、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建立教師與家長共識，倡導合理管教觀念。

參、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尊重個人隱私權。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權益。
- 三、任何表決或決議內容，應對外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洩密。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伍、實施類別：

- 一、受記過處分有異議者。
- 二、受其它處分認為不當但溝通無效者。
- 三、其它需申訴事項。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或調解衝突事項，成員包括：校長為當然委員、行政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該班任課教師代表一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及，以上成員應不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疊為原則。
- 二、若申訴者為特殊教育學生，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增列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代表兩人。
- 三、委員由校長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處幹事為會議紀錄。
- 五、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

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六、 在學學生當事人對學校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得為子女(學生)之代理人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一)。
- 七、 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本申訴委員會委員出席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八、 申訴案件之提出得由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以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九、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十、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兩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 十一、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班級、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出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間限期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附件二)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者，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十二、 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開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三、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評議，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

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應於十日內擇期再召開。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計名方式多數決。

十四、 原有關單位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

十五、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六、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議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